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并提请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注意下文所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 90 天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该报告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提交。

联合王国非常认真地对待自己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应负的责任，并密切监测任何活动，以确保全面遵守联合国制裁规定。



2017 年 2 月 28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1.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提交报告，介绍联合王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规定的措施而采取的步骤。

法律背景

2.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对每个成员国都有直接法律效力的决定和条例、借由欧洲联盟成员国国内法得到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还实施了自主制定的限制性措施，包括指认在联合国一级未被列名的个人以及采取更广泛的经济措施。这些措施只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内有效力。

3.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1(2016)号决议中规定了新的措施，并扩大了若干已有措施的范围。2017 年 2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第 2017/345 号决定，据以修正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6/849(CFSP)号决定，从而落实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

4. 对于上述决定中根据《欧盟运作条约》属于欧洲联盟管辖范围的部分，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 2007 年 3 月 27 日第 329/2007(EC)号条例执行有关措施。该条例已经过数次修正，最近一次经由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 2016/2215(EU)号条例和 2017 年 2 月 27 日第 2017/330(EU)号条例作出。欧洲联盟通过限制性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还实施了自己的其他自主措施。

5. 为执行制裁措施，联合王国针对其国内的相关刑事犯罪以及海外领土起草了国内法，还为武器出口管制起草了国内法。

6. 联合王国通过立法打击涉及违反金融制裁的刑事犯罪，由皇家财政部起草了以下金融制裁条例：《2009 年第 1749 号朝鲜问题令(联合国制裁)》和《2013 年第 1877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条例(欧洲联盟金融制裁)》。

7. 国际贸易部负责执行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对武器及其他因战略原因受到管制的货物出口和贸易实施的现行综合管制措施。这些管制措施载于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的各项法律文书，尤其是《2008 年第 3231 号出口管制令(经修正)》和理事会第 428/2009(EC)号条例。

8. 联合王国有责任在不受欧洲联盟管辖的海外领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正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此前，该部业已通

过下列海外领土法律执行了其他决议：《2012 年第 3066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令(制裁)(海外领土)》、《2013 年第 1718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令(制裁)(海外领土)(修正案)》、《2013 年第 2599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令(制裁)(海外领土)(修正案)(第 2 号)》、《2016 年第 630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令(制裁)(海外领土)(修正案)》和《2016 年第 769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令(制裁)(海外领土)(修正案)(第 2 号)》。这些法律适用于所有海外领土，但自行起草法律的百慕大和适用欧洲联盟条例的直布罗陀除外。

9. 本报告以下部分详述了通过联合王国国内法和欧洲联盟法律执行第 [2321 \(2016\)](#) 号决议的情况。这些措施也正在海外领土施行。

禁运货物、物项和技术援助

10. 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5 日第 428/2009(EC)号条例规定，成员国有权防止任何可能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物项出口或过境转运至任何目的地，或防止任何最终用于军事用途的物项出口或过境转运至被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决定、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立场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决定施以武器禁运的目的地。此外，该条例还规定，成员国有权防止通过中介活动将任何可能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物项运往任何目的地，或将任何列于(该条例)附件一并最终用于军事用途的两用物项运往上述被施以武器禁运的目的地。该条例全文都具有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执行上述管制措施的补充措施和规定载于《2008 年出口管制令》。

11. 《2008 年出口管制令》规定，除非持有国际贸易大臣颁发的许可证，获得书面批准，否则不得从联合王国向任何目的地出口武器及其他军事装备和技术。此外，就联合王国对军用货物中介活动实行的管制措施而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禁运目的地”。因此，联合王国任何人在世界任何地方都不得从第三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或运送军用货物、同意向该国供应或运送军用货物或从事旨在促进向该国供应或运送军用货物的行为，除非持有国际贸易大臣颁发的许可证，获得书面批准。

12. 联合王国依照 2014 年 3 月 25 日《欧洲联盟和国家武器出口许可证统一颁发标准》，逐案评估所有为出口受管制货物、从事相关中介活动或提供相关服务而提出的许可证申请。若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我国按照该《标准》应当履行的义务，则不予颁发。具体而言，标准 1 涉及联合王国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等领域的国际义务和承诺，标准 7 涉及转用于受关切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等方面的风险。

13. 经修正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EC)条例禁止以下行为：(a) 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相关计划、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材料、设备和技术；(b)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上述物项；(c) 在武器和货物等方面提供

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技术援助、资金和财政援助；(d)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此类服务。这些禁令直接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内开展的所有活动，也适用于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成员国国民。

14.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EC)号条例第 4 条载有适用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奢侈品的禁令。禁令适用的奢侈品清单列于该条例附件三。根据《1979 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或《2017 年第 83 号出口管制令(制裁北朝鲜以及伊朗、科特迪瓦和叙利亚问题修正案)》，违反这些禁令属刑事犯罪。无论违反哪项法令，最高均可处以 10 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

15. 根据《1979 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受管制货物属刑事犯罪；根据《2008 年出口管制令》，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军用货物中介活动属刑事犯罪。这两项罪行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根据《2017 年第 83 号出口管制令(制裁北朝鲜以及伊朗、科特迪瓦和叙利亚问题修正案)》，违反上述任何其他禁令均属刑事犯罪。

16. 国际贸易部通过其网页、给出口商的通知以及研讨会和培训课程方案等方式，向出口商、贸易商和中介机构提供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的全面信息，并与贸易促进机构和相关贸易协会密切合作。该部还为多个希望确定自身活动是否受到任何禁止或限制的企业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17. 皇家税务海关总署负责执行管制措施和调查可能或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皇家检察院负责起诉违反管制行为。

海关

18.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3、20 和 21 段，皇家税务海关总署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执行有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武器、相关材料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经修正的第 329/2007(EC)号条例规定的其他违禁物品的禁令，并执行联合王国的战略出口许可证制度。皇家税务海关总署已制定措施，用以查明和阻截从联合王国过境、运往/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

19. 根据《1979 年海关和货物税管理法》，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受管制货物属刑事犯罪；根据《2008 年出口管制令》，在无适当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军用货物中介活动属刑事犯罪。这两种罪行最高可处以 10 年监禁和无限额罚款。根据《2017 年出口管制令(制裁北朝鲜以及伊朗、科特迪瓦和叙利亚问题修正案)》，违反本报告所述其他禁令属刑事犯罪。在联合王国，皇家税务海关总署负责执行这些管制措施和调查可能或实际发生的违法行为。皇家检察院负责起诉违反管制行为。

20. 皇家税务海关总署对于违禁货物出口到已知转运目的地的风险十分警惕，并采取管制措施，以便能够拦截有可能被非法转运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

物。皇家税务海关总署对源于和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用货物实行贩运和中介管制禁令，而无论相关贸易活动是在联合王国境内进行的还是由联合王国国民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的。

冻结资金和资产

21.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16 和 31-33 段，只要有实体依照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制度被列名，皇家财政部就会向联合王国金融部门发出通知，指出必须冻结所有此等实体的资产并报告给财政部。皇家财政部还按照经修正的《2013 年第 1877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条例(欧洲联盟金融制裁)》，对违反资产冻结规定的情形实施刑事处罚。

22. 规定刑事处罚是为了防止设在联合王国的信贷或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保留账户、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皇家财政部为此发布指令称，有合理理由相信此类账户或机构可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

23. 最近，联合王国通过《2017 年警务与犯罪法》，在其法律体系中引入新规定；这项法律将通过设立新的民事罚款和提高违反制裁规定者的最高刑期等手段，强化联合王国的制裁执行工作。相关违法行为将包括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新规定还包括“从速生效”条款，可据以确保联合国新的列名，包括今后与朝鲜有关的决议所附任何列名将依照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金融行动任务组)准则的规定，在 48 小时内于联合王国生效。这些新规定将于 2017 年 4 月生效。

24. 只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被金融行动任务组全体会议列于任务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下的战略缺陷管辖区清单上，皇家财政部就会在会后发布通知，建议被监管实体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视为《2007 年第 2157 号反洗钱条例》所称的高风险国。该部还建议各公司根据存在的风险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包括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并在对风险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基础上强化持续监测。最近一次通知是在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如怀疑存在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资助扩散的行为，必须就此上报联合王国国家打击犯罪局金融情报股。

旅行限制

25.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5、25 和 33 段，联合王国通过以下方式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的旅行限制规定：

- 经修正的《1971 年移民法》第 8B 节规定，应拒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该决议相关附件中列名的非欧洲经济区(非欧经区)国民进入联合王国。第 8B 节还规定应取消此人已有的许可，并终止此人此前可能享有的任何移民管制豁免。

- 对于该决议要求会员国将决议中描述但未列名的非欧经区国民驱逐出境或拒绝其入境的规定，联合王国可以有利于公益为理由将此人驱逐出境或拒绝其入境。驱逐出境依据的是《1971 年移民法》第 3 节第(5)条(a)款的规定，而拒绝入境依据的则是联合王国《移民规则》第 320(19)段的规定。
- 如欧经区某国民属于联合国决议的规范对象，则联合王国将依照《2016 年移民条例(欧洲经济区)》，以公共政策或公共安全理由拒绝其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

26. 所有受旅行禁令限制、被联合国或欧洲联盟列名的个人都被列入了联合王国观察名单，通常会被拒绝入境或被拒绝经联合王国过境。此外，《2015 年承运权限制计划》还规定，可禁止承运人将被联合国或欧洲联盟列为受旅行限制者的个人运往联合王国(前提是此人试图进行违反这些限制的旅行)。

专门教学或培训

27.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如某人明确申请进入联合王国研究扩散所涉领域，且此人未持有所需的有效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许可证书，则应根据联合王国《移民规则》6A 部分拒绝其签证申请。联合王国政府有权指示大学禁止未能事先获得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许可的国际学生参加适用该计划的课程。

28. 学术技术核准计划是一项由联合王国政府通过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牵头制定的举措，旨在防止无形技术转让，并防止潜在的国际研究生参加由联合王国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可能使其获取有关扩散和运载包括弹道导弹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技能或专门知识的课程和模块。

29. 非欧洲经济区国民或瑞士国民如为进行下列某项活动而申请许可，则须提供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许可证书：

- (a) 可据以获得《移民规则》附录 6 第 1 段所列某一科目的博士学位或研究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阶段学习；
- (b) 可据以获得《移民规则》附录 6 第 2 段所列某一科目的授课型硕士学位或其他研究生资质的研究生阶段学习；
- (c) 在高等教育机构进行、针对《移民规则》附录 6 第 1 或 2 段所列某一科目、时间超过六个月并构成海外研究生资质一部分的学习或研究。

30. 对于获得许可且以学生身份在联合王国境内居留者，如要将所修课程改为需要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证书的课程，或其在修课程的内容有所变动，或需申请转至另一机构或延长针对在修课程发放的许可，则必须申请新的证书。

31. 如某移民申请以非学习类别进入或留在联合王国，则可对授予此人的许可加以限制，即禁止此人在上述关切领域从事任何学习活动，除非他(她)首先获得学术技术核准计划许可证书。

运输

32.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9、12、22、23 和 24 段所述的海洋限制措施，联合王国评估后认为，这些措施对联合王国的船只(包括此类船只的租赁或包租)、海运服务或工人即使有影响可能也微乎其微。执行工作将由海上和海岸警卫队开展，联合王国认为不必为此制定补充管制措施或规定。

33.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8 段，联合王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无定期航班。就联合王国所知，没有任何被认为在运送禁运货物的飞机请求获得在联合王国起飞、降落或飞越的许可。

34. 任何非欧洲联盟飞机若从事以联合王国为起点或终点的商业运营，则必须获得交通大臣的明确许可，交通大臣可根据需要取消、中止或改变许可。同样，在欧洲联盟注册的飞机若前往或离开联合王国，并在其后前往欧洲联盟以外的地点，则该架飞机也必须获得此类许可。这项要求获得交通大臣许可的规定作为一种手段，会确保我国能成功履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义务。

外交问题

35.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中涉及外交问题的措施，联合王国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促进国际安全和朝鲜半岛安全方面有直接利益。因此，联合王国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与国际社会接触，采取建设性步骤实现无核化。

36. 联合王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包括外交官接触，确保我国自身和我国国际伙伴在这些问题上的看法得到明确理解。联合王国正在利用一切机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包括外交人员避免采取更多挑衅行动，恢复与国际社会的接触，特别是在涉及其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方面这样做。

37. 联合王国全面遵守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承担的义务。同样，联合王国期望所有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员遵守《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即凡享有特权和豁免者均有义务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驻联合王国的所有使团都有渠道查询我国礼宾事项指南。联合王国对外交使团滥用特权或豁免的任何行为都会采取坚决行动。